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影印导读版）



现代英语语法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第七卷：句法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影印导读版）



现代英语语法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第七卷：句法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著

[丹麦] 尼尔斯·海斯兰德

张丽娇 导读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英语语法·第七卷: 句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英文/(丹麦)叶斯柏森(Jespersen, O.), (丹麦)海斯兰德(Haislund, N.)著. 影印本.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4. 8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ISBN 978-7-5100-7926-9

I. ①现… II. ①叶… ②海… III. ①英语—语法—研究 ②英语—句法—研究 IV. ①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9026号

现代英语语法·第七卷: 句法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著 者: [丹麦]奥托·叶斯柏森 [丹麦]尼尔斯·海斯兰德

导读作者: 张丽娇

出版统筹: 钱 军

责任编辑: 陈晓辉

封面设计: 蔡 彬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http://www.wpcbj.com.cn>

出 版 人: 张跃明

地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37号(邮编100010, 电话010-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及外文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天行健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1 mm × 1245 mm 1/24

印 张: 30.75

字 数: 692 千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0-7926-9

定 价: 1280.00元(全七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专家委员会

主 任 沈家煊 陆俭明 胡壮麟 桂诗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言仁	王 寅	王立非	王初明	王建勤
王洪君	文 旭	文秋芳	方 梅	石 锋
冉永平	冯志伟	宁春岩	朱庆之	任绍曾
刘丹青	刘振前	齐振海	江 荻	杨永林
杨亦鸣	杨信彰	李小凡	李向农	李柏令
李战子	吴海波	吴福祥	岑运强	何自然
汪国胜	沈 阳	张 博	张伯江	张德禄
陆丙甫	陆汝占	陈永明	胡建华	姜望琪
祝畹瑾	姚小平	袁毓林	顾曰国	钱 军
郭 锐	高一虹	高立群	黄国文	曹广顺
崔 刚	崔希亮	彭宣维	董秀芳	程 工
程晓堂	曾晓渝	熊学亮	潘文国	

总 策 划 郭 力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海外专家委员会

主 任 黄正德 贝罗贝 丁邦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惠	石定栩	石毓智	冯胜利	朱晓农
刘勋宁	孙景涛	张 敏	张洪明	徐 杰

总策划 郭 力

《现代英语语法·第七卷：句法》导读

张丽娇

引言

《现代英语语法》是一部七卷本的鸿篇巨制，作者是著名丹麦语言学家奥托·叶斯柏森（Jens Otto Harry Jespersen, 1860—1943）。叶氏生于丹麦兰讷斯，17岁进入哥本哈根大学学习法律，后转学语言学，主攻法语并获法语方向的硕士学位，后又转学英语语言学，1891年获英语语言学的博士学位。叶氏在1893至1925年间是哥本哈根大学的教授，早期学术研究关注语言教学改革和语音学（Jespersen 1904, 1913），但其后期在句法和语言发展方面的研究更受瞩目。（Juul, Nielson & Nielson 1995；劳宁 1957；俞敏 1980）

叶氏一生著作颇丰，而此七卷《现代英语语法》是他一生学术理论的总结和升华，对世界语言学界影响深远。他于1904年开始撰写此套丛书，1909年出版第一卷，此后陆续出版五卷，其中第六卷在1942年才出版，本书为第七卷。叶氏在1943年以前就着手创作第七卷，但是当时他身患重病，深知自己无法完成这部作品，于是嘱托他的学生海斯兰德（Niels Haislund）完成此作。

主要内容

本卷与第二、三、四、五卷一样都是句法学研究，共18章，前5章由叶氏撰写，12到18章由海斯兰德撰写，其余各章为合作完成^①。第1章讨论词类（word-classes）；第2、3章讨论句

^① 详细内容参看本书前言。

子结构 (sentence-structure)；第4章讨论人称 (person)；第5章讨论自然的性别 (sex) 和语法中的性 (gender)；第6、7、8、9章讨论格 (case)；第10、11章讨论比较 (comparison)；第12、13、14、15章讨论冠词 (the articles)，包括定冠词 (the definite article)、不定冠词 (the indefinite article) 和零形式 (zero)^①；第16章讨论专有名词 (proper names)；第17章讨论量词 (quantifiers)；第18章讨论语气 (mood)。以上内容在下文中将逐一概述。

一、词类

在这一章中，叶氏首先声明他沿袭传统语法中的词类划分，在此章中关注词类转换问题。英语词汇如果孤立地来看可以分属多个词类，但是在具体语言应用中其词类是唯一的，例如：“fight”在“they fight”中是动词，而在“their fight”中就是名词 (p.41)。随后本章讨论了四个词类：名词 (substantives)^②、动词 (verbs)、形容词 (adjectives)、副词 (adverbs)。

叶氏认为名词可来自其他词类、词组，甚至句子（作为引用词），例如：“Your late was misheard as light”中的“late”本是副词不能用形容词性物主代词修饰，但是此处其作为引用词可看作名词 (p.42)。此外，名词也可通过形态变化由其他词类转化而来，包括：（1）从其他名词转换而来，例如：-hood: brotherhood；（2）从形容词转化而来，例如：-hood: falsehood；（3）从动词转化而来，例如：-ade: blockade等。同样，形容词也可由其他词类的词汇转化过来，最常见的是从名词、数词、动词和分词转化而来的形容词。相比之下，叶氏认为动词一般只可能从名词和形容词转化而来，是否有形态变化因词

① “零形式”或直接译作“零”，见杨信彰编译的Matthews, 2006: 50和沈家煊译的Crystal, 2011: 391；此外，或作“零冠词” (zero article)，见戴炜华，2007: 938。

② 名词一般为“noun”，“substantive”是其传统名称，见戴炜华，2007: 816。

而论：（1）从名词转化而来，例如：-ize: symbolize；（2）从形容词转化而来，例如：calm（无形态变化）。副词也可从其他词类转化而来，有的要通过形态变化，例如：-ly: hourly；而有的并不需要形态变化，例如：“fast, much, more”等。叶氏认为形容词和副词没有确定的界线，一般是副词的情况包括：（a）当其接近谓语成分时，例如：“look foolish”；（b）两个形容词并列，前一个实际上是副词功能，例如：“burning hot”；（c）在一些搭配用法中，例如：“sweep the room clean”；（d）在常见的熟语中，例如：在“This is easier said than done”中，大多数语法学家认为“easier”作副词功能（p.47）。此外，叶氏还讨论了有两个形态的副词，例如：“cheap / cheaply, deep / deeply”等，他认为前者一般表时间等意义，而后者一般表方式，常用其比喻义。值得注意的是，叶氏虽然提到“sure”和“surely”用于句首的情况，但是没有作具体分类和分析，在后来的研究中很多学者的研究，例如：Greenbaum（1969）、Quirk *et al.*（1985）、Ernst（1999, 2000, 2002, 2007, 2009）、Cinque（1999, 2004）等，对此类副词有更为详尽的划分和分析。

二、句子结构

叶氏所讨论的句子是带有主语和限定动词的完整句子，他认为在这种句子中动词是中心，其他成分都是以它为中心组织起来的。句子中主、谓、宾的关系在本套书第三卷第11~18章中有详细介绍（Jespersen 1928: 203-405）。

（1）影响语序的原则

句子结构的关键问题之一是语序（word-order），叶氏提出七个原则：（A）现实性（actuality），即说话人要优先表达自己心中认为最重要的事；（B）修饰语置前（precedence of modifier），即修饰语一般在中心语之前；（C）粘连^①（cohesion），指意义

^① 原文为cohesion，可译为“衔接”和“粘连”，“衔接”专指功能语法中语篇衔接，见戴炜华，2007：147。此处为区别于语篇衔接译为“粘连”。

联系紧密的成分倾向于放置在一起，例如，与动词意义联系紧密的成分距中心成分（叶氏认为动词是句子的中心成分）较近；（D）负重^①（weight），指较轻的成分距中心成分近，而较重的成分距中心远，例如：“take it off / take off your hat”（p.57）；（E）重音和节奏（stress and rhythm），指重音和节奏对语序的影响；（F）听话人视点，即除考虑说话人视点外，听话人的视点也是影响语序选择的重要因素；（G）传统（tradition），很多固定语序作为传统流传下来，说话人一般会遵循该传统组织语言。

（2）主、谓、宾的语序

动词一般是限定句（finite sentence）的中心，形式上一般伴有分词或不定式，而且三品词^②可以插在动词短语之间。英语陈述句的一般语序是主语先于谓语动词（S V），谓语动词和主语的次序还可以区分句子类型，叶氏列举了除（助）动词提前的疑问句之外的若干主谓倒装情况（V S），例如：某些表达愿望的句子（Long live the King!）；舞台说明（Enter the King, the Queen...）；没有连词的条件句（详见第五卷21.6）；表示与上文所言情形一样（He is rich. So is she.）；依附到主句上的小句，起澄清或解释主句的意义（They had clear, loud, lusty, sounding voice, had these Bells.）；因某些句法成分提前而导致的谓语动词（助动词）提前（Here will be your place.）；等等。

除有谓语动词前置的情况，其他句法成分也可前置。宾语

① “负重”也可作“负重原则”，原为德语的词序原则，指陈述较短的成分位于较长的成分之前（Behaghel 1932）。Siewierska（1991）和Dik（1978）认为其具有普遍性，而Hawkins（1992，1994）认为其只适用于一些语言，例如：德语和英语，而在日语、朝鲜语等语言中较长成分用于较短成分之前。详见戴炜华，2007：921。

② Jespersen 的“三品说”指词汇之间的从属关系，例如：在“extremely hot weather”中，“weather”是主要概念，称作“首品”（primary），“hot”限定“weather”，称作“次品”（secondary），extremely限定hot，称作“三品”（tertiary）。（Jespersen 1928: 1-16; Jespersen 1924 / 2008）另，也可参看《叶斯柏森语言学选集》汉译本。

前置指语序为宾语、谓语动词、主语 (O V S) 的句子, 例如:

“*Only one little gleam of hope did I get*” (p.68)。谓语性成分前置指语序为谓词、动词、主语 (P V S) 的句子, 此类型的表达多见于熟语, 例如: “*Handsome is that handsome does / Strange creatures were women*” (pp.70-71); 另也会用于重复前文的用法中, 例如: “*I wished him success; and successful I knew he would be*” (p.72); 在少数情况下动词原形提前也可导致主谓倒装的情况 (V S), 例如: “*Pray can I not*” (p.72)。介词的位置也通常靠后, 但在少数表强调或对照的语境中可以前置, 本章讨论了 “of, on / upon, to, in, into, at, with, without” 等介词的位置。

除上述情况外, 前置重复 (anaphoric repetition) 是影响正常语序的修辞用法, 指通过重复前文达到强调的效果, 常见于文学作品中, 例如: “*where every one feels a difference, a difference there must be*” (p.76)。这种用法也可用于 “if” 引导的条件句中, 例如: “*Forgive the bard, if bard he be, who once too wantonly made free*” (p.77)。同样, 三品词也有前置的情况, 拟声词的前置可以引起主谓倒装, 其中置前的动词一般实意较弱, 例如: “*Click-click went the needles*” (p.78)。前置的三品词如果是副词、介词 (包括介词词组) 一般都会引起主谓倒置, 例如: “out, up, down, away, over” 等, 表否定意义的副词 “only” 等, 表地点的副词 “there, here” 等, 引导词 “where” 等。此外, 主谓倒装还可以出现在以下语境中 “than” 的后面, 例如: “*Carlyle had very little more appreciation of Keats than had Byron or Lockhart*” (p.81); 在第二个 “the + comparative” 之后, 例如: “*the more I know of the world, the more am I convinced*” (p.81); 当 “much” 置前时, 例如: “*Much gratitude I get for saving you*” (p.82)。

(3) 三品词的位置

三品词可出现在以下位置上: (1) 句首, 即主语和谓语之前; (2) 主语和谓语动词之间; (3) 主语和次动词之后, 主动

词之前；（4）在动词、宾语或谓语成分之间；（5）在句尾。位置（1）和位置（5）是外置，其中位置（5）表达事后想法，这两个位置一般都要由停顿或逗号与其他句子成分隔开。

位于主谓之间的三品词包括：风格三品词，例如：“she *fairly* screamed”（p.84），此句等同于“you may *fairly* say that she screamed”；表时间的三品词，例如：“He *never* makes a mistake”（p.90）；量词，例如：“You *a little* overestimate the situation”（p.91）。比较特殊的三品词，例如：“again, enough, generally, hardly”等，可以出现在多个位置；有交搭（overlapping）功能的副词，可以处于主句和无连词的从句之间，有类似连词的功能，例如：“I was hoping perhaps I might be allowed to take them”（p.97）；描述方式的副词一般在动词后，例如：“she passed the night *quietly*”（p.98）。此外，三品副词还用于祈使句中，例如：“*Never* fear”等类似祈使句中；三品词可置于不定式中，例如：“It was the happy fortune of his country to have *never* been placed in any position of organic danger”（p.99）。三品词一般会在助动词之后实意动词之前，表方式的三品词除外。这一规律同样适用于“主语+联系词+谓语成分”的结构中，即三品词可以在联系词之后谓语成分之前，例如：“He is *never* ill”（p.101）。三品词置于助动词之前一般可以表现强烈的感情色彩，例如：“You *never* can tell”（p.102），然而如果助动词或者次动词较多，三品词应置于何处的问题则更加复杂。

（4）特殊句式中的语序

第三章主要介绍几种特殊句式中的语序，包括表存在的“there be”句型、省略句（前省句、中省句、后省句）、片言句等。此处“there”是虚词，通常占主语的位置，称作间接主语（vicarious subject）或准主语（quasi-subject），感觉“there”是主语不仅因为其占主语的位置，还有其他的理据支持，例如：

“There is nothing funny about him, is *there*?”（p.109），在

附加疑问句中一般都重复主语，此处重复“there”更使其感觉像是主语。然而，“there”与一般的主语又有所不同，例如：在“*There are many churches*”中，“there”是“三品主语”（*tertiary subject*）或者“次主语”（*lesser subject*），即3 / s VS3（三品主语、谓语动词、主语、三品词）。

缩略句（*abbreviated sentences*）指吐字不清或者没有完全说出的语句，例如：省略句首、句中、句尾等情况。省略句首指说话人省略或缩略了句子本应有的开头，通常是主语，例如：

“（I）thank you / （I am）Sorry”（p.115），也有省略动词的情况，例如：“（Is）That all?”（p.116）；此外，“as soon as”中前一个“as”通常省略，例如：“（As）Soon as he saw me, he left the Duke”（p.116），而句首的冠词和特殊语境中的否定词也有省略的情况。省略句子中间成分的例子不多，最为常见的是省略助动词，例如：“What（are）you doing?”（p.117）。省略句尾的语句叫作“话语中断”或“顿绝”^①，例如：“If only something would happen”（p.118），说话人没有接着说明如果这一假设成立将会怎样，作为主句的句尾被省略掉了。省略句尾的情况比较多，本节还列举了其他省略句尾的情况，例如：只有if从句没有主句跟随的几种情况，省略某些句尾词（“ever”或其他副词），某些熟语一般也只说前半部分而省略后面的部分。缩略句不是完整的句子，相比之下，片言句（*inarticulate or semi-articulate sentences*）因其模式比较固定而可以看作是完整句。这类句子包括礼貌用语，例如：“Good morning / Thank you”等，也包括一些答语，例如：“Certainly / Not at all”等。这种表达在人们的叙述中比较常见，在文学作品中也有这种情况；然而作者把新闻标题、日记条目也一概列入则需要进一步讨论，因为这其中可能有词组或短语而非句子的情况。

① 原文为“*aposiopesis*”，意为“话语中断”或“顿绝”，指交际中讲话人或写作者由于某种原因，如不愿意讲下去或没有办法讲下去而使句子中断。（戴炜华，2007：56）

三、人称

第四章讨论人称代词，首先作者区分了三个人称：第一人称（说话人）、第二人称（说话人与之对话的人）、第三人称（即非说话人也非听话人）。此外，本章还讨论了人称在间接引语中的用法、人称和动词的互动、“it”的几种功能、类指人称以及反身结构的若干问题。

（1）人称代词

英语第一人称“I”可追溯到古英语中的“ic”，而“ME”写作“ich”，之后，虽然辅音逐渐消失，但在索马塞得郡（Somerset，英格兰西南部一郡）方言中仍依稀可辨。第一人称可以被很多种表达形式替代，例如：书信签名通常可写为“your humble servant”或“yours truly”等；同时，有些说话人也可能用自己的名字替代“I”指代自己。第一人称主格的复数“we”并不是“I”的复数而是指说话人加上其他人。宾格“us”在口语中有指代说话人自己的情况，例如：“Give us a cigarette”中的“us”可以指代说话人。与“I”对应的物主代词是“my”（形容词性物主代词）和“mine”（名词性物主代词），它们的区别和具体用法见本套书第二卷（1914）。

英语第二人称为“you”没有单、复数和格的区分，古英语单数主格为“thou”、复数为“ye”，单数间接格^①为“thee”、复数为“you”。第二人称也有很多种替代的表达方式，例如，医生或教师可能会用“we”替代“you”以拉近与说话人的距离；此外，还有一些敬语用于代替“you”，例如：“Your Majesty / Your Royal Highness”等等；与之相对的是，“you”也经常用于表辱骂的词汇之前或之后，例如：“you fool you”（p.130）。第二人称的物主代词为“your”（形容词性物主代词）和“yours”（名词性物主代词），古老一点的拼写为

① 原文“oblique”译作“间接格”或“斜格”，指曲折语中除主格和呼格以外的任何格，详见戴炜华，2007：584。

“thy”和“thine”。

英语第三人称代词有性、数之分，单数阳性主格为“he”、阴性为“she”，单数阳性宾格为“him”、阴性为“her”；复数形式没有性的区分，主格为“they”，宾格为“them”。物主代词形式分别为“his”，“her”，“hers”，“its”，“their”，“theirs”。第三人称可以通过上下文确定所指，重音也能很有效地帮助确定所指。人称代词作为首品词一般允许形容词修饰，作其次品，例如：“Poor little I (or me)” (p.134)。

(2) 人称代词的其他用法

在间接引语中人称转换很常见，直接引语中的第一人称视具体情况在间接引语中转换为第二人称或第三人称，本章列出了9种情况 (p.135)。有时，间接引语中的第三人称可能会因无法区分是否是转换来的第一人称而产生歧义，例如：“John told Robert’s son that *he* must help *him*” (p.136) 中的第三人称单数的指代有多种可能性，这种歧义可以通过重音或提示语，例如“the latter”去避免。

人称的区分不仅限于代词，也影响动词。现代英语中这种影响一般只在一般现在时中有明显体现，即主谓一致。本章特别提到了几种比较难以决定主谓一致的结构，例如：在“either...or”结构中到底应该是“either you or I *are* wrong”还是“either you or I *am* wrong” (p.137)。之后，本章介绍了三种情况：动词倾向于用复数，动词倾向于与最近主语一致，动词倾向于用第三人称单数。

本章提到“them”与数词连用和“them”作修饰语^① (adjunct) 的问题但并未作详细分析，后者在本套书第二卷中

① “修饰语”是任绍曾 (2006) 的译法，叶斯柏森在《语法哲学》中解释说“adjunct”专指“组合式”(junction) 中的次品；另，俞敏、施向东 (2008) 将“adjunct”译为“附接语”，“junction”译为“附连式”。现代语法中“adjunct”可译作“附加语”，专指状语的一个句法功能，见：Quirk et al. 1972, 1985; Richards et al. 2000等。

有详细分析。相比之下，本章关于“it”的用法讨论得较多。首先，“it”的主要功能包括：前指（anaphoric）——回指上文所提，预备（preparatory）——指下文所提，分裂句“it is ...”结构中，以及所指不确定（unspecified）的句法环境中。作前指词时“it”指前文中提到的不能用“he”或“she”指代的词，一般包括婴儿、动植物、事物等。前文先行词如果是“nothing”，也可用“it”回指。就句法功能而言，“it”可作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和介词宾语，虽然是首品，“it”不能有修饰语。所谓“预备词”，类似于我们所说的形式主语，是为了避免句子头重脚轻而把较长的短语或小句后置，“it”代表其占主语位的情况。此部分在本套书第三卷中有详细介绍。“it”在分裂句中的用法主要是指其在强调句中的用法，作者对不同类型的强调句作了句法描写（p.148）。所指不确定也称作“概念性”所指，通常指自然现象，例如：“It rains, drizzles, hails”（p.149）等，也可指其他不确定的东西，如日期、时间：“It is five minutes to six / It is Friday today”（p.150），又如类似“It is said”的表达中。除作主语外，不确定所指的“it”还可作宾语，在本套书第六卷中有更详细的例子和说明。此外，此类用法在习语中颇为常见，例如：“beat it/ carry it high”等。在习语中“it”还常见于介词后，例如：“of it / for it / in it / to it”等。

英语中没有专门表类指的人称代词，现代英语中的类指人称可以由被动结构“you”，“they”，“one”/“oneself”以及由不定冠词修饰的指人的名词来表达。在这一节，作者着重讨论了“you”作类指的情况，“you”作类指在口语中最常见，同时也见于文学作品中，鉴于“you”的本意（指听话人或读者），它一般不能用在与听话人时空过远的语境中；此外，“you”与“should”或“ought”连用会给人指个人而不是指类别的感觉，从而显得不够礼貌。同时，“they”也是常见的用于表类指的代词，例如：“they say”意为“people say”

(p.155), “they” 和 “people” 可以相互替代。作者又指出, 在说话人不愿意直接用 “I” 时往往会用第三人称单数 “one” 或 “a somebody (a man)”, 例如: “One would think he was mad” (p.156), 还可以与 “you” 替换, 例如: “One does get a sort of pleasure out of it, don’t you?” (p.156)。但是最常见的重复形式还是该词自身 (one, one’s oneself) 或者美国英语中的 “him”, “his”, “himself”。指代人类时用 “a man” 的情况比较常见; “a fellow” 在实际英语中常见; “a body” 见于培根、莎士比亚、斯威夫特等作家的作品中, 在苏格兰英语和美国英语中也有; “a person” 常见于女性口语中; 除此之外, “an individual”, “a girl”, “a woman” 等也表类指。

反身结构是回指句中主语或依存连接式^① (nexus) 主语部分的代词, 形式上有 “self”。本来 “self” 是一个形容词, 有数的变化, 一般跟在代词后, 可加于主格、与格、生格等之后, 现代英语中 “self” 跟在形容词后区分格的功能基本废弃。简单代词 (非反身代词) 在介词后时, 尤其介词意义确定时 (如, 表地点的介词) 可表达反身代词的意义, 例如: “We look at the stars above us” (p.165) 等句中的介词宾语。有一些动词通常与反身代词连用, 例如: “avail oneself of / bestir oneself / content oneself with” 等短语。有些形容词性物主代词有自反的意义, 例如: “He licked his hand” (p.168) 中的 “his” 有自反的意思, 相比之下, “The dog licked his hand” (p.168) 中的 “his” 就没有自反的意义。形式上是自反代词的也有非自反用法, 一般用于强调, 例如: “He himself did it” 中的 “himself” 是为了强调主语。除与主语同位外, 自反代词还可与其他词同位, 也表强调, 例如: “I am mad, he said himself” (非自反用法); “I am mad, he told himself” 则是自反用法 (p.172)。人称代词这一章内容还可以参看叶斯柏森的《语法哲学》第16章内容以及本套

① “连接式” (nexus) 是任绍曾 (2006) 译文, 俞敏、施向东 (2008) 译作 “组连式”。

书第三卷的相关章节。

四、性别和性属

第五章首先区分了性别 (sex) 和性属 (gender)，前者是自然属性，由生育机能来区分，后者是语法范畴，不同语言对词汇性属的分类千差万别。首品词的性属不一定由自身的形式呈现，但是其对修饰语，即次品词，有影响，故而性属涉及句法范畴。古英语与其他古印欧语系成员一样分阴性词 (feminine)、阳性词 (masculine)、中性词 (neuter)。作者对性别和性属的术语作了对比：

(自然)	
性别 (sex)	} 生物 (beings)
男/雄性 (male)	
女/雌性 (female)	
无性的事物 (sexless things)	
(语法)	
性属 (gender)	} 词语 (word)
阳性 (masculine)	
阴性 (feminine)	
中性 (neuter)	

有些词的语法性属可能与自然性别对应，但是并不是必然对应的，例如：古英语中“妻子”一词就是中性的。关于英语语法性属的丢失现象作者不认为是外族语使然，尤其是诺曼征服后法语的影响。语法性的丢失也不是一个孤立的语言现象，而是伴随其他语法简化一起发生的。从历时角度看，虽然这一趋势从一开始就有，但发展最快的阶段是公元1000年左右的北方地区，而南方地区要更保守一些。

(1) 表人类性别的名词

现代英语表人类的名词中有时会有三个不同的词来分别表示男性、女性、两性都包括，例如：man*, woman, person；其中“man”加“*”是因为它有三个意义：(a) 与神相对的